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4〕172号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焦唐高速汝方段 ZH-3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场站 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唐高速汝方段 ZH-3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唐高速汝方段 ZH-3 项目经理部 1 工区场站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



资规〔2022〕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之规定,经专家评审后,我局对该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鲁山县礅子营乡魏冲村集体土地 8.6244 公顷(其中耕地 0.0974 公顷、其它草地 0.3829 公顷、工业用地 6.5702 公顷、采矿用地 1.4107 公顷、坑塘水面 0.1632 公顷)土地,继续作为你单位建设场站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如遇规划建设拆迁,你公司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六个月内,你单位必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复垦方案报告书》安排完成土地复垦,复垦后土地移交原土地所有者。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和所在礅子营乡国土资源所将依法监督你单位履行复垦义务情况,逾期不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后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我局使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代为复垦。

